

江西新建縣望城鎮龍潭村杜氏契約及其相關問題*

杜榮榮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

一、新建縣望城鎮龍潭村的基本情況

新建縣位於江西中部偏北，隔贛江與南昌市相望；氣候溫和濕潤，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是水稻糧食作物的重要產區。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六年（981），分南昌縣西北境的16個鄉新立一縣，故名「新建」，縣治設石頭津，屬洪州。1949年6月成立新建縣人民政府，隸屬南昌專區。1958年，劃屬南昌市管轄；1961年，隸屬宜春專區；1967年，新建縣重由南昌市管轄。

望城鎮在新建縣西南部，緊靠縣城，西北多丘陵、東南為平原。1958年設望城公社，1971年併入長堍公社，1984年改鄉，1995年建鎮。現轄九個村委會、一個居委會及一個農墾場，總面積71.6平方公里。鎮政府駐望城街，距縣城3.5公里。

《江西省新建縣地名志》載：龍潭，面積1.8平方公里。因田壟低窪，蜿蜒似龍深似潭，故名「龍潭」。龍潭村東距南昌市11.3公里，轄五個自然村，現有人口1,500餘人，其中杜姓戶口人數650餘人。1949年以前龍潭村隸屬於新建縣梅嶺鄉第七十三保，此後為新建縣第八區雙嶺鄉管轄。1984年正式劃歸望城鄉管轄。2002年，由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進一步建設與發展，龍潭村由

新建縣望城鎮劃入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蛟橋鎮管轄。

二、契約的發現與契約格式、詳細內容

於2004年1月，年邁的祖父突然說要看看自家的「老本」，便指示我到房屋的樓板上取了一個紙卷包。祖父打開紙包，拿著一張張紙給我講解，尤其是對其中田地的具體位置，講得更詳盡。可惜當年沒有意識到那些寫滿毛筆字的毛邊紙的重要性，更沒有對其有所重視。繼祖父過世四年後，我無意中又看到了那個紙卷包，便把它存放起來。日後，受老師的教導與指點，方知道那紙卷包裏的毛邊紙就是契約文書。細數一下，足足有34份，從清嘉慶元年（1796）到中華民國己卯年（1939），各個時期的契約都有保存，清朝契約中以光緒年間為多，共11份；民國時期則最多，有13份。從交易雙方看來，除兩份是與外姓交易外，其餘都是杜氏中房與幼房兩房子孫間的交易，是族內私人財產的相互交易。

以下，詳錄其中10份契約的內容及格式以見其概，其餘內容詳見附表一。

1. 嘉慶元年杜良撤賣房屋基地文契（Q1）¹

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良□【撤】²，今立賣房屋文契一紙。為因家下用度不足，情願將父手遺下房□堂前四分知【之】一，房屋後一步，樓屋一步坐門坪，降腰牆屋礫甲子一併在內，取親分因准出無阻。所有四址【至】開載於後

計開

一坐落本基房屋三間，基地□□下及樓□基地相連，一再【在】內，東址【至】滴水，西址【至】龍口□□□□□，□址【至】滴水為界

右件前項四址開載明白，憑中出賣與堂叔希班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時價錢拾肆千文【？又】陸百文正入手訖，係是一色現錢，□□【並無】準折。其屋未賣之先，儘問親房人等無人承買，方與堂叔成交。屋有好歹，□□【買主】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主之事。二家

言定各口【無】反悔，悔者甘罰口口【無辭】。恐後無憑，立此賣屋基地文契存照

本日契價口【兩】相交訖（花押）

嘉慶元年十二月日口【立】杜口【賣】房屋基地文契良檄（花押）

| | | | |
|---|---|--------|--------|
| 憑 | 中 | 希口（花押） | 良梅（花押） |
| | | 希珏（花押） | 向榮（花押） |
| | | 良楞（花押） | 良林（花押） |
| | | 良口（花押） | 良口（花押） |
| | | 口南（花押） | 良口（花押） |
| | | 良相（花押） | 良森（花押） |

正 契

依口代筆父口口

2. 同治七年杜以暑賣房屋基地文契（Q8）

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杜以暑，今立杜賣房屋文契一紙。為因家下用度不足，是以父首【手】遺下房屋，相連三欄堂前西邊平龍口後一角。所有四址【至】坐落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本基相連房厝屋三欄堂前西邊平龍口後一角，西址【至】滴水、南址【至】良逢房屋、北址【至】滴水、東址【至】良涓堂前為界

右件前項四址【至】開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族叔良珠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時值價九五典錢拾貳千文正入手訖，係是一色現錢，並無逼勒、準折等情。其屋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錢承買，方與族叔成交。屋有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二家情願，各無異說，面議日後俟至二年回贖，各無返【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房屋基地文契永遠存照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花押） 所有門格、石礫、寸木寸石一 在內

杜 賣

| | |
|-----|--------|
| 憑中人 | 仁喜（花押） |
| | 以純（花押） |
| | 良員（花押） |
| | 良珍（花押） |
| | 良樹（花押） |
| | 以炤（花押） |
| | 以榮（花押） |
| | 以燾（花押） |

依口代筆人 仁校（花押）

正 契

同治柒年二月 日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 杜以暑（花押）

3. 同治七年杜以暑賣房屋基地文契（Q9）

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以暑，今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一紙。為因家下用度不足，是以父首【手】遺下房屋基地，上至椽桁片尾，下至門格屋礫地脚寸木寸石一併在內。所有四址【至】坐落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本基後進堂屋，靠西房屋一間厝地一塊堂前四分之一，東址【至】以榮、以梅屋，西址【至】公巷，南址【至】得業所子地，北址【至】以屋；又相連□子空地一塊天井平中一半，東址【至】以初兄弟天井，西址【至】公巷，南址【至】得業滴水，北址【至】得業滴水；又相連前進堂屋，靠西房屋一間又靠房厝屋一間又堂前四分之一，東址【至】良謂屋，西址【至】公巷，南址【至】良逢屋，北址【至】得業為界

佑件前項所有四址【至】開列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杜阿宮氏孫仁增名下，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時值價錢□淨典式拾壹仟伍百文整入手訖，係是一色現錢，並無準折等情。其屋為【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錢承買，方與杜阿宮氏孫仁增成交。屋有好歹，買人自見；來路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房屋文契永遠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花押）

憑中人 良樹（花押）

良員（花押）

良珍（花押）

以燾（花押）

以純（花押）

以榮（花押）

以炤（花押）

仁恭（花押）

代筆人 仁校（花押）

同治七年十一月 日立此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 杜以暑（花押）

4. 光緒十二年杜祖源賣早田文契及契尾（Q12）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祖源，今立杜賣早田文契一帋【紙】。為因家下用費不足，情願將祖父手遺下早田式號不相連式工，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田六升四合式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坐落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鞠家坪一號工半，東址【至】仁生佃田，南址【至】仁生田，西址【至】得業田，北址【至】宗富田；又坐落鞠家坪早田一號半工，東址【至】仁生田，南址【至】下房會田，西址【至】玫坪，北址【至】下房會田

右件前項開列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 杜紹銘、紹鎔、紹銓 叔名下，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目今時值價良【銀】陸兩正入手訖，係是一色現良【銀】，並無準折等情。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良【銀】存【承】買，方與紹銘兄弟【弟】成交。田有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甘買者之事。二家言定各無反悔，悔者幹【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為據

本日契價兩楚

中見人 杜紹鎔（花押）

紹佃³（花押）

代筆人 紹鎬（花押）

杜賣

光緒十二年二月 日立杜賣早田文契人 杜祖源（花押）

正契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三月「契尾」：

江西等處承宣佈政使司，為遵旨議奏事：乾隆拾伍年正月初玖日，奉准戶部咨議，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以投稅時，照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送布政司查核。其後，前州縣布政司查各契尾應行停止等因，咨院行司奉此，合行照式刊刻契尾，編列字號飭發。各該廳州縣遵照填給業戶收執，如有隱漏不用契尾，依律治罰，追價入官；書吏不許勒索留難滋弊，倘該州縣不粘給契尾，私用印結，察出嚴揭詳參凜遵勿忽

計開

縣都圖甲業戶杜紹銘、鎔、銓 買到 都圖甲杜祖源 房田坐落處 頃 價銀 陸兩正
遵例每兩納稅銀三分上納稅銀 壹拾捌分

光字 壹萬捌千貳百玖拾 號右給業戶杜紹銘、鎔、銓 准此

光緒廿三年三月 日

(注：以上粗體字為手寫毛筆字。)

5. 光緒二十五年杜仁計賣房屋基地文契 (Q19)

立杜賣基地文契人杜仁計，今立杜賣文契一紙。為因家用不足，情願將祖遺下基地一塊，情願憑中出賣與，所有四址【至】開列於後

計開

一土名坐落屋場中基地一塊：東止【至】仁燦屋，西止【至】出葉墻腳，南止【至】出葉墻腳，北止【至】水溝，為界。

右件前項開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杜以寶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時值價錢四千文正入手訖，是係一色現錢，並無準折等情。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不賣【買】，方與杜以寶成交。地基有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遠無增找、回贖。各無返【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基地永遠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花押)

原有老契別業相連不便繳付

杜 賣

憑中人 杜良口 (花押)
以廣 (花押)
仁翰 (花押)
仁壽 (花押)
仁貢 (花押)
仁燦 (花押)
仁燠 (花押)
仁鉞 (花押)
紹芹 (花押)
羅會烘 (花押)

正 契

杜仁計自筆 (花押)

光緒廿五年十式月 日杜賣基地文契人杜仁計 (花押)

(注：在此處有後來增寫的字句：「一批明此地賣與杜紹騏、祖潮式家永遠子孫管業無阻 民國壬申年十月 日立」。)

6. 宣統三年杜紹鉞賣早田文契 (Q21)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紹鉞弟，今立杜賣文契一帋【紙】。為因家下用度不足，情願將祖父手遺下早田一號四工，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田六升四合式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開列於後
計開

一土名坐落鞠家坪早田一號四工，所有四址【至】不必開載，得業人儘之【知】。佑件前項開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杜紹鉛兄名下前去，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目今時值價銀拾伍兩正。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錢存【承】買，方與紹鉛兄成交。田有好歹，買主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二比言定，各無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花押)

杜 賣 見中人 杜仁虎 (花押)

仁告 (花押)

仁鳳 (花押)

紹銓 (花押)

正 契 依口代筆□□□

宣統三年臘月 日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紹鉞 (花押)

7. 民國九年杜厚德堂賣田文契 (Q22)

立杜賣田文契人杜□□【置下】堂，今【今】立杜賣田文契一帋【紙】。為因用費不足，情願將自手□□【置下】早田二號一工半，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六升四合二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周家山脚，土名太保坵一號一工

一坐落本宅祠堂背一號半工□田，出賣與杜仁耀，所有四址【至】得業盡知不必開載

右件前項逐一開載，情願憑中出賣與姪紹容名下前去，子孫永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定，賣得時值價洋邊捌元入手收訖，係是一色現洋，並無準折等情，亦非逼勒成交。業有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者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增找、回贖。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為據 (花押)

車埠水圳照依原例取水□□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杜 賣 憑中 仁楷 (花押)

紹詩 (花押)

紹還 (花押)

紹芹 (花押)

紹藩 (花押)

正 契 賣主自筆 (花押)

添注十二字 老契遺失未便繳付

民國九年拾月 日 立杜賣田文契人厚德堂⁴ (花押)

8. 民國十八年杜阿李氏仝男祖諒、誼、訂賣早田文契 (Q24)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阿李氏仝男祖諒、誼、訂，今立杜賣文契一帋【紙】。為因家用不足，情願將祖父分授早田一號工半，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陸升四合二勺，內二分抽官。改所有四址【至】坐落開裂於後 計開

一坐落鞠家坪，土名墻下坵早田一號工半，四址【至】 業人儘知不必開明

佑件前項逐一開載，情願憑中出賣與黃文計⁵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賣得目今時值價洋拾伍元正入手收訖，係一色現洋，並無準折、逼勒等情。其田有好歹，買者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增找、回贖。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幹【甘】罰契價一半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永遠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車埠水圳照依老例

憑中人 杜仁連 (花押)
仁壇 (花押)
紹億 (花押)
祖淶 (花押)
黃文榮 (花押)
文會 (花押)

原有老契別業相連未便繳付

田上稅糧現在廿八都一畝四甲杜遵道戶聽從過割無阻

杜 賣

代筆杜旭□ (花押)

民國拾捌年子月 日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阿李氏仝男祖諒、誼、訂 (花押)

正 契

9. 民國二十年黃阿魏氏仝男世遷賣早田文契 (Q25)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黃阿喻氏仝男世仵⁶，今立杜賣文契一帋【紙】。為因家用不足，情將父手早田一號工半，額載秋糧，民拾米，每工陸升四合二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坐落開裂於後

計 開

一坐落鞠家坪，土各墻下坵早田一號工半，四址【至】得業人儘知，不必開明。佑件前項逐一開載，情願憑中出賣與杜紹騏兄弟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目今時值價洋拾伍元正入手收訖，係□一色現洋，並無準折逼勒等情。其田未賣之先，□問□親人等不願承□，方與杜姓成交。田有好歹，買者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增找、回贖。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干罰契價一半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永遠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車埠水圳照依老例

原有老契別業相連未便繳付

杜 賣

憑中人 杜仁釘 (花押)
杜紹杞 (花押)
紹槐 (花押)

黃文涓（花押）

黃文蓉（花押）

世法（花押）

世龍（花押）

依口代筆人 張第栢（花押）

正 契

民國廿年子月 日立杜賣早田文契人黃阿喻氏仝男世仵（花押）

10. 民國二十年杜紹蓉賣早田文契（Q26）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紹蓉，今立杜賣早田文契一紙。為因家下用不足，情願將自手所置早田一號壹工，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六升四合式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坐落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周家山脚，土名太保坵早田一號壹工，所有四址【至】得業人盡知，不必開載。右件前項逐一開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杜紹騏、騏兄弟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目今時值價洋玖元正入手收訖，係是一色現洋，並無准折等成【情】。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不買，方與得業成交。業有好歹，買人口【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增找、回贖。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花押）

車埠水圳照依原例取水無阻

杜仁計正契（花押）

杜 賣

憑中人 杜紹懷（花押）

紹杞（花押）

紹華（花押）

紹芹（花押）

紹蔭（花押）

正 契

依口代筆人杜鏡軒（花押）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紹蓉（花押）

以上10份契約，無論是從契約簽訂時間、格式、內容、還是契約保存方面，都是這批契約文書中較具代表性的，尤其是光緒十二年杜祖源賣早田文契及契尾（Q12），不單止向我們展示了一份完整的契約，特別是那份官方的契尾，更是極具研究價值。

三、契產與杜氏的關係及買賣的空間範圍

細讀契約，我們可以得知，清朝年間所立的契約Q8和Q9所賣房屋基地是杜以暑把一塊基地分

作兩次賣出，而契約Q8所載房屋基地為契約Q9的一部份。跟據契約Q8，賣方（杜以暑）只可在兩年後回贖房屋基地，但事實上並未如此。杜以暑於同年11月贖回該基地後，連同另外兩塊基地，通過簽訂契約Q9賣與杜阿宮氏孫仁增。可見，契約當中關於回贖的種種條款，並不是那麼有效力。初步推斷，買主能答應賣主違約，贖回契產，這是與諸多因素有關聯的，如考慮到賣主當前「為因家用不足」的困難，加之同族同宗的情緣，可能還有兩契約的幾乎同樣的憑中人與中間

人的說合，等等。

契約Q19是一份批契，即賣主第一次立契將契產賣與買主管業後，該買主又將契產賣與另一買主，這時不再另立契約，只需在原契上加注批文，載明將契產賣與新買主。從契文看，光緒二十五年（1899），杜仁計將基地以時值四千文的價格賣與杜以寶；時隔33年後，即民國壬申年（二十一年，1932），杜以寶再把基地賣與了杜紹騏及杜祖潮，故在原契上加注批文：「一批明此地賣與杜紹騏、祖潮兩家，永遠子孫管業無阻……」並且載明批契的時間。由此完成契產所有權轉移程序重要的前幾個步驟。在地權轉移的過程當中，「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的優先購買權是一個很關鍵的環節，宋律對優先購買權的順序做了明確規定：「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⁷ 契約Q21所載，杜紹鉞按此原則把早田賣與兄長杜紹鉛。此處，需要注意：既然杜紹鉞是按照優先購買權的原則出賣早田與兄杜紹鉛，但又為何還要在契約中載明「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錢存【承】買，方與紹鉛兄成交」呢？我有兩點不成熟的推測，一是如此載明已經成為契約的固定格式，方便以後的稅契，只是一種形式，無實際意義；二是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嚴格的按照優先購買權的原則，避免在日後可能會發生與之相關的糾紛等，並且無意中又保護了田產的外流，具有很強的現實意義。

在民國年間所立的契約中，契約Q22與Q26是上下手契關係，即民國九年杜厚德堂將周家山腳下的早田賣與杜紹蓉，到民國二十年杜紹蓉又將此早田賣與杜紹騏及杜紹驊兩兄弟。時過十餘年，雖價格有所上漲，但是早田的坐落位置與數量是一致的；契約Q24與Q25亦是上下手契關係，即民國十八年黃文機從杜阿李氏手中買到早田，到民國二十年（1931）黃阿魏氏⁸與子世遷，並將早田賣與杜紹騏兄弟，故兩契中早田坐落位置、數量及價格完全一致。在34份契約當中，與我家祖上有關的契約有21份，包括3份作為賣方，及19份為買方，其中我曾祖父杜紹騏及其弟杜紹驊作為買方的就有10份。

文契中出現了多個地名，有山名、地名，還有地片名。村周圍全是水田，鞠家坪及眾墻下是龍潭村糧田分佈的重要區域，尤其是鞠家坪，緊靠龍潭港（小河），可為水稻提供充足的水源；在眾墻下，有條從龍潭港分流出來的、由北向南的水溝，為此水田灌溉。同樣，在范家山腳、周家山腳亦有水塘為糧田補給水源。據村裏老者講述，從民國時期起，以村為中心，根據距村的遠近把水田分為三等，村周邊的為一等田，肥力好，畝產高，便於管理；而鞠家坪及眾墻下兩地則為三等田，較貧瘠，離村遠，亦不便於管理。從契約可知，買賣雙方交易的水田，絕大多數是鞠家坪及眾墻下等地附近的三等田。由此可知，賣方在出售田產時，最先考慮的是離村最遠、肥力較低，管業較不便的三等田，即便是出現以三等田交易三等田，更多考慮的也是把幾塊分散的水田盡可能的集合在一起，這樣相對更方便管業。一等田，村民稱之為「活命田」或「救命田」，不僅是因為其畝產量相當於三等田的兩倍，而且一等田在出售時，面積大小相同，「時值價錢」卻遠比三等田貴，可見其重要性和特殊性。所以，不到迫不得已的情況，村民都不會輕易放棄一等田的管業權和所有權。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江西地政機關在確認農民土地房屋產權時，會頒發相關的管業證。如民國三年的「查驗證書」或民國十七年的「清查田畝聯單」（見圖一、二）。民國三年頒行《驗契條例》和《契稅條例》，規定查驗舊契，每張需交納註冊費一角，並頒發「查驗證書」，粘附於舊契上。證書注明了「現管業人」、「原得業人」、「原出業人」等欄目。「清查田畝聯單」則只需填寫業主，已不再登記原出業人等欄目，並且是可以單獨存放的單據。從這微妙的變化當中，我們似乎窺出民國十七年以後，政府更加注重重田畝的現管業人的所有權，已不再查驗其田畝的來歷，這在一定程度上加強了對田畝絕賣的規定，可以減少一部份因「杜」而不絕的活賣現象所引發的一些糾紛等案件，維護社會安定和諧。

註釋

* 杜氏契約的整理和此文章的撰寫皆得到梁洪生教授的指導，在此一併致謝。

- 1 「Q」代表「契約」，阿拉伯數字表示該契在附表一中的編號順序，下同。
- 2 為保留契約文書原貌，對契約中的一些錯別字、白字不作任何改動，只是在錯字後面用【】注明，缺字用□表示，並在其後用【】補上。原契約、契尾的標點為筆者所加。契約中，立契人、憑中人、中見人等在契約中花押，均以「（花押）」注明。
- 3 據《杜氏宗譜》查證，「杜紹佃」應為「杜紹

佃」。

- 4 經詢問村中老者得知，「厚德堂」為「杜仁厚」的筆名。
- 5 據《黃氏宗譜》查證，「黃文計」，應為「黃文機」（1874-1930年），娶魏氏，生三子，分別為世根、世德、世遷。
- 6 據《黃氏宗譜》查證，「喻氏」應為「魏氏」，為黃文機妻；「世仟」應為「世遷」，黃文機與魏氏的三子。
- 7 《宋刑統》，卷13，〈戶婚律〉。
- 8 據《黃氏宗譜》記載，黃文機，歿於民國庚午年（1930）十二月十九日，故魏氏已寡居。

附表一：江西新建縣望城鎮龍潭村杜氏契約全目

| 編號 (Q) | 時間 | 類別 | 賣方 / 借出方 | 買方 / 借入方 | 契產四至及價值 |
|--------|--------|-------|----------|----------|--|
| 1 | 嘉慶元年 | 賣房屋基地 | 杜良檄 | 杜希班 | 本基房屋三間併基地□□下及樓，基地相連一併再內東址滴水西址龍口□□□□址滴水為界；價錢拾肆千文陸百文 |
| 2 | 嘉慶二十四年 | 賣早田 | 杜以匯 | 杜良相 | 鞠家坪一號四工土名神樹坵眉毛坵一號一工本心一號工半四址不必開載；價錢伍拾四仟文 |
| 3 | 道光二十八年 | 賣基地 | 杜良霞 | 杜良樹 | 牛欄一□上址椽瓦下址基地外隨空地一半與以功相連所有四址開列於後；屋背基地東址公路、南址滴水巷、西址良海地、北址牆腳為界；價錢貳千文 |
| 4 | 咸豐五年 | 賣塚堪 | 杜以功 | 杜良株 | 本基屋背塚堪空地壹所傍北邊壹半、東址公巷、西址良湖牆腳、南址本塚堪腳、北址□子地為界；價錢五百文 |
| 5 | 咸豐六年 | 賣田 | 杜以煦 | 杜良朱 | 鞠家坪早田不相連玖號五工半；價錢銀玖兩正 |
| 6 | 同治二年 | 賣早田 | 杜良樹 | 杜以燾 | 範家山下土名場坵早田式號一工二分半東址黃天、西址山腳、南址場口、北址黃姓田為界；價錢拾貳兩正 |
| 7 | 同治五年 | 典房屋 | 杜以嫌 | 杜希堯 | 房屋壹間又相連式間上及椽瓦樓板下及門壁石礫所有坐落四址；本基地東朝西房屋北邊正房壹間東西北出業南址以美堂前為界有全處相連批厝屋式間四址俱是出業為界；價銀五千元 |
| 8 | 同治七年 | 賣房屋基地 | 杜以暑 | 良珠 | 本基相連房厝屋三欄堂前西邊平龍口後一角，西址滴水，南址良逢房屋，北址滴水，東址良潤堂前為界；價九五典錢拾貳千文 |
| 9 | 同治七年 | 賣房屋基地 | 杜以暑 | 杜阿宮氏孫仁增 | 本基後進堂屋靠西房屋一間厝地一塊堂前四分之一，東址以榮/以梅屋、西址公巷、南址得業所子地、北址以嫌屋；又相連所子空地一塊天井平中一半，東址以初兄弟天井、西址公巷、南址得業滴水、北址得業滴水；又相連前進堂屋靠西房屋一間又靠房厝屋一間又堂前四分之一，東址良潤屋、西址公巷、南址良逢屋、北址得業為界；式拾壹仟伍百文 |
| 10 | 光緒十年 | 借基地 | 鏡軒 | 杜阿宮氏孫仁生 | 本基土庫外東邊廠地、圍牆內闊三尺長，左至仁燦屋，右至以芝屋為界，及圍牆外牛欄滴水一併在內 |
| 11 | 光緒十一年 | 賣早田 | 杜紹鎬 | 杜仁生 | 鞠家坪早田一號半工東址祖源田、南址得業自田、西址紹選田、北址宗富公祀出業空地、會選田為界；價錢三仟貳百文 |

| | | | | | |
|----|--------|------|--------------|---------|---|
| 12 | 光緒十二年 | 賣早田 | 杜祖源 | 杜紹鎬/銘/銓 | 鞠家坪一號工半，東址仁生佃田、南址仁生田、西址得業田、北址宗富田；又坐落鞠家坪早田一號半工，東址仁生田、南址下房會田 西址玫坪、北址下房會田；價良【銀】陸兩正 |
| 13 | 光緒十三年 | 賣禾場 | 杜祖源 | 杜仁生 | 背後禾場一個，東址塘口、南址以菊禾場、西址紹銘禾場、北址以傅為界；價錢肆千壹百文 |
| 14 | 光緒十三年 | 賣早田 | 杜阿范氏全男紹鉛/鈿/鉞 | 杜以輝 | 鞠家坪風樹坵早田一號一工，東址下房冬至會田、南址得業、西址紹銘田、北址上房冬至會田為界；價銀四兩正 |
| 15 | 光緒十五年 | 賣房屋 | 杜子獻 | 杜仁生 | 屋場中東邊靠正房一間相連厝屋一間 東址公巷、西址以琛屋、南址滴水、北址以琛屋為界；價銀拾伍兩 |
| 16 | 光緒十六年 | 賣早田 | 范韻波 | 杜仁生 | 鞠家坪中早田一號四工，東址杜亮初田、西址杜姓瞻差田、南址紹佃田、北址杜姓宗富公祀會田為界；價錢貳拾貳千文 |
| 17 | 光緒二十一年 | 賣早田 | 杜紹寶 | 杜仁生 | 范家山早田一號半工，東址仁鳳田、南址以琛田、西址水圳、北址清明會田為界；價銀三兩正 |
| 18 | 光緒二十一年 | 賣約糞窖 | 杜祖源 | 杜仁生 | 茶山靠圳糞窖；仁生幫錢八百文付與祖源 |
| | | | 杜仁生 | 杜祖源 | 茶山樟樹下糞窖 |
| 19 | 光緒二十五年 | 賣基地 | 杜仁計 | 杜以寶 | 屋場中基地一塊，東止仁燦屋、西止出葉牆腳、南止出葉牆腳、北止水溝為界；價錢四千文 |
| | 民國二十一年 | | 杜以寶 | 杜紹騏、杜祖潮 | |
| 20 | 光緒二十六年 | 賣基地 | 杜仁計 | 杜紹騏 | 本基屋場中基地一塊，所有四址得業人儘之不必開載；價錢貳千文 |
| 21 | 宣統三年 | 賣早田 | 杜紹鉞(弟) | 杜紹鉛(兄) | 鞠家坪早田一號四工，所有四址；價銀拾伍兩 |
| 22 | 民國九年 | 賣田 | 杜厚德堂 | 杜仁耀 | 價洋邊捌 |
| | | | | 杜紹蓉 | |
| 23 | 民國十一年 | 賣遲田 | 杜仁恪/仁情 | 黃文志 | 眾墻下遲田壹號壹工正，東址紹字田、西址清明會田、南址祖漢田 北址仁汗田為界；價洋柒元 |
| 24 | 民國十八年 | 賣早田 | 杜阿李氏全男祖諒、誼、訂 | 黃文計 | 鞠家坪土名墻下坵早田一號工半；價洋拾伍元 |
| 25 | 民國二十年 | 賣早田 | 黃阿喻氏全男世仟 | 杜紹騏兄弟 | 鞠家坪土名墻下坵早田一號工半；價洋拾伍元 |
| 26 | 民國二十年 | 賣早田 | 杜紹蓉 | 杜紹騏/騏兄弟 | 周家山腳土名太保址早田一號壹工；價洋玖元 |
| 27 | 民國二十一年 | 賣牛欄 | 杜仁軒 | 杜紹騏 祖潮 | 背後門頭面前牛欄一間 東址紹桂屋 南址滴水 西址公巷 北址公路 為界；現洋三拾貳元 |
| 28 | 民國二十一年 | 賣早田 | 杜祖建 | 杜紹騏/騏 | 鞠家坪早田一號貳工，東址、西址、南址、北址為界；價洋一拾九元 |
| 29 | 民國二十一年 | 合同賣約 | 杜紹騏/騏 | 杜祖建 | 鞠家坪早田一號四工賣貳工賣貳工與杜祖建；紹騏找祖建洋一拾伍元 |
| 30 | 民國二十一年 | 賣早田 | 杜祖建 | 杜紹騏/騏 | 鞠家坪早田一號二工；價洋一拾九元伍角 |
| 31 | 民國二十三年 | 賣早田 | 杜阿徐氏 | 杜紹騏/騏 | 范家山腳下合坵早田三號一工式分半；南址水圳北址黃田；價現洋貳拾柒元 |
| 32 | 民國二十四年 | 賣遲田 | 黃世遷 | 杜紹騏 | 種墻下遲田一號一工計 四址得業人儘之(知)；價洋拾元正 |
| 33 | 民國二十六年 | 賣早田 | 杜芳檉 | 杜紹騏/騏 | 鞠家坪早田三號三工半；價國幣三拾元 |
| 34 | 民國二十八年 | 賣早田 | 杜紹槐 | 杜紹騏/騏 | 范家茶山腳早田一號一工正 東址水圳 西址紹位田 南址得業 北址山腳；價洋國幣洋拾伍元正 |

圖一：民國三年江西省新建縣查驗稅契的「查驗證書」（注：圖中楷書體字句為毛筆手寫。）

| 查 驗 證 書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卅 一 | 交 納 注 冊 費 數 | 交 納 查 驗 費 數 | 價 目 | 土 名 | 坐 落 都 圖 | 面 積 | 種 類 | 原 出 業 人 姓 名 | 原 得 業 人 姓 名 | 現 管 業 人 姓 名 |
| | 壹 角 | 無 | 十 式 兩 正 | 塌 坵 | | 式 號 | 田 | 杜 良 樹 | 又【右】 | 杜 以 濤 |

圖二：民國十七年江西省新建縣「清查田畝聯單」（注：圖中楷書體字句為毛筆手寫。）

| 單 聯 畝 田 查 清 | | | | | | | | | | | |
|---|--------|-----------------------|------------------|--------|--------|-------------|-----------------------|--|------------------|----------------------------|--|
| 民 國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日 | 附 記 | 向 納 正 雜 稅 | 承 糧 戶 名 | 出 產 | 田 質 | 田 價 | 管 業 者 住 址 | 四 至 | 坐 落 土 名 | 田 畝 數 | 新建縣今據 洪崖 鄉 二十八 都 一 圖 四 甲 龍潭 村業主 杜紹騏 遵章填報後開田畝數目等項應給聯單為憑須至聯單者 計開 |
| | | | 子 貢 | 早 穀 | 下 | 洋 捌 角 | 龍 潭 | 至 東 紹 本 田 至 西 圳 至 南 紹 逢 田 至 北 勘 | 鞠 家 坪 | 壹 號 一 分 四 厘 | |